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艾辰动物医院医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省艾辰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7746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111r:v		
建设项目名称	艾辰动物医院医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省艾辰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593671210413N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司璐璐 司璐璐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司璐璐 司璐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司璐璐 司璐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永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41MAENCRG2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小丽	2016035510352014510112000167	BH011783	陈小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小丽	全文	BH011783	陈小丽



统一社会信用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质
押信息。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罗小丽

園
范
營
經

罗小丽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截止日期为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http://www.q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0001950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510352014510112000167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陈小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Approval Date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03日

Issued 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509
No.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水木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4MAEN6FKC2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水木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水木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4MAEN6FKC2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艾辰动物医院医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小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10352014510112000167，信用编号 BH0117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小丽（信用编号 BH01178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水木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小丽（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贵州水木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4MAEN6FKC2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小丽

2025年9月1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陈小丽	个人编号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花溪区	参保缴费	贵州水木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07-202508	2	0
	失业保险	花溪区	参保缴费	贵州水木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507-202508	2	0
	工伤保险	花溪区	参保缴费	贵州水木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5-08-22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项目现场情况图



项目东侧



项目西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项目现场现状（内）



项目现场现状（外）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排污许可申请.....	60
七、结论.....	61
附表.....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艾辰动物医院医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司**	联系方式	180****8807
建设地点	贵州省（自治区）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区）城西街道凯里市北京西路 21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07</u> 度 <u>58</u> 分 <u>8.174</u> 秒， <u>26</u> 度 <u>35</u> 分 <u>2.93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6.2
环保投资占比（%）	5.16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凯里—麻江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20 年修订）》； 审批机关：贵州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凯里—麻江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2020 年修订）的批复（黔府函〔2020〕187 号）；		
规划环境影响	无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凯里-麻江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凯里-麻江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相关内容，以“加速发展、加快转型、争先进位、推动跨越”为主基调，以同步推进“新型工业化、特色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为主战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增长，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现代制造业与高端服务业，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增强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和城乡基本生态空间边界，形成合理的城镇、工业、生态空间布局。 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从事动物诊疗服务，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类行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凯里-麻江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7 号令），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td></tr> <tr> <td>1</td><td>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td><td>本项目选址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城西街道凯里市北京西路 21 号，建筑面积为 176 平方米，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选址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城西街道凯里市北京西路 21 号，建筑面积为 176 平方米，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	符合
序号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选址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城西街道凯里市北京西路 21 号，建筑面积为 176 平方米，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	符合												

		管部门的规定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边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大于 200m，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符合出入口位于项目的北面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已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且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总体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设有诊疗室、药房等设施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不接收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	符合
8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具有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3.项目建设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 号），制定了“贵州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贵州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三线一单”公众应用平台申请查询结果，本项目涉及凯里市城镇生活、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52260120001），项目与该管控单元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1，具体详见附件 5。

表 1-1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有关的单元管控空间属性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	-------	-----

凯里市城镇生活、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 2.清水江岸线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 3.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 4.城镇开发边界执行贵州省土地资源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黔东南州水要素普适性要求，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满足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执行。 2.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医院医疗废水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2.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3.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要素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本项目无直排废水，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满足贵州省土壤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涉及斑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	项目符合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普适性管控要求，运营期间水电用量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限，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不冲突	符合

表 1-2 与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布局要求	1.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切实转变“环湖造城、环湖开发”发展模式，转变治湖理念，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科学划定湖泊流域保护范围，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房地产、旅游景点、高尔夫球场等设施，严禁各类旅游设施、餐饮客栈侵占湖体，坚决清理整顿以文旅、康养等名目打“擦边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位于城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同时，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符合

		球”搞沿湖贴线开发行为，全面排查整治沿湖房地产项目违规违建。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各类涉湖违法违规保持“零容忍”。 3.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 4.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2.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 3.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优化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VOCs 等大气污染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2）未达到规定水环境质量目标的； （3）未完成限期达标规划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新建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原则上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的园区，其排放的污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开展湖滨带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提高环境容量和自净能力。在湖区及主要入湖河流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缓冲带，降低开展利用强度。推进湖滨带、消落区等生态保护修复，在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退耕还湖还湿，优化生态减污功能布局。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为服务行业，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项目医疗废水设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等行业。	符合

		7.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动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污染较重河流和城乡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 8.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 9.系统开展截污整治，严控城镇、工业、农业等废水直排。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雨污分流。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动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推进污染较重河流和城乡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		
	环境 风险 防控	1.强化对水源周边可能影响水源安全的制药、化工、造纸、采选、制革、印染、电镀、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执法监管。 2.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治防渗改造措施。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3.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试点开展废弃矿井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地浸矿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探索油气采出水回注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4.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属于制药、化工、造纸、采选、制革、印染、电镀、农药等重点行业企业，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位于城区，属于服务行业，用地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鼓励使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国家列入淘汰名录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应当按照节水型工业园区标准，逐步改造。工业企业应当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应当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按其工艺设计最大排放量核减其用水指标。 3.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不涉及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用水，项目运营期间水电用量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限，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不冲突。	符合

		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4.各地要及时总结前期在重点领域能效摸底、技术改造实施方案制定、重点节能降碳项目推进等方面相关工作经验，结合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范围拓展，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条件，及时将新增领域纳入本地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做到统筹考虑、稳扎稳打、有序衔接、压茬推进。要不断优化完善本地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逐步建立动态更新调整机制，确保政策衔接有序，方案稳步实施，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扎实有序推动各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		
表 1-3 与黔东南州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布局要求	1.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大小河流、各类湖库、稻田等范围，禁止采取电击、投毒、爆炸等方式捕鱼。 2.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铁路两旁、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库周围，应当加强造林绿化，不得新建冶炼、化工、砖瓦制造、木炭生产、燃煤锅炉等产生废气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涉及锅炉，经营场所位于城区，不属于大小河流、各类湖库、稻田等范围，项目不属于冶炼、化工、砖瓦制造、木炭生产、燃煤锅炉等产生废气的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步配套建设服务片区内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接合部和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开展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的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大力实施县城污水管网改造更新，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取措施减少雨季溢流污染。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采取符合技术规范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3.严格总磷排放控制，规范区域削减替代要求。地方生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本项目无直排废水。	符合

		态环境部门应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环境 风险 防控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可能发生水污染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范、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管理机制，重点排污单位、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饮用水水源等重要水体，构建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水环境演变态势研判机制，制定风险控制对策。	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不向地表水排放废水，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1）地表水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 （2）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 （3）地下水开采达到或者超过年度取水计划可采总量控制的； （4）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的； （5）地下水水位低于规定控制水位的。 作为应急开采的地下水，只能作为应急时使用。 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应当按照节水型工业园区标准，逐步改造。工业企业应当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应当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按其工艺设计最大排放量核减其用水指标。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不涉及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用水，项目运营期间水电用量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限，与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不冲突。	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管控单元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3〕4号）内容，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石漠化等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			

经核实，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占用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不冲突。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均达到了相应

了相应

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但用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率较少，不会突破当地现有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办公楼作为运营场所，不新增占地，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

（4）负面清单

对照《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规定的禁止类。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

4.项目与《黔东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黔东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黔东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摘选）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工程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程开展清水江、都柳江、舞阳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符合

	工业污水防治工程实施鱼洞河流域煤矿污染整治工程等。	/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新建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黔东南州凯里市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等。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弃物处置全覆盖。优化布局全州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项目。	本项目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VOCs 综合治理工程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强化过程管控，建立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现役煤电机组节能改造、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企业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	符合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土壤风险管控和污染修复工程推进实施凯里市铁路锌厂、台江县、麻江县洗布河受污染农用地等一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继续实施涉铅锌、汞、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开展凯里市碧波镇镉超标农田点位周边调查、凯里市宏发硅业及下游农田调查、从江县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项目等一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下水风险管控和污染治理工程实施废弃矿山酸性废水影响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凯里市鱼洞河流域、麻江县摆沙河流域煤矿酸性废水治理工程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修订）》，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我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防洪、供水、生态修复、河道治理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凯里市城区，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湿地公园管控要求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禁止在赤水河、乌江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涉及贵州省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将妥善处理。	符合
10.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禁止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界定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4.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5.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		

	行，2022 年版）（修订）》相符。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第六条（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城西街道凯里市北京西路 21 号，项目选址在商业用房内，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亦不涉及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重要矿产压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城西街道凯里市北京西路21号，主要进行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胸腔、腹腔以及颅腔、绝育手术等。 项目诊疗活动范围包括：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以及宠物美容洗浴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类，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艾辰动物医院医疗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省艾辰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城西街道凯里市北京西路21号凯里清江休闲广场； 项目投资：120万元； 建筑规模：建筑面积176m²； 主要服务内容：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含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宠物美容洗浴、销售宠物货品等服务，服务方式为门诊、住院。 主要检测项目：犬猫的常见血细胞分类与计数、血液生化检测、电解质及血气分析、粪便及尿液常规检测、体腔液成分及性质分析、皮肤及被毛常见疾病检测，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 3.工程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厅、洗浴室、医疗废物暂存间、诊室、DR室、手
------	---

术室、住院部、隔离室、处置室及药房等，主要医治动物种类为犬、猫，均为国内常见物种。

本项目提供宠物寄养服务，共有 10 个宠物笼，主要用于宠物的观察寄养，常规宠物寄养天数为 3-4 天，项目运营后日最大接待看诊宠物 8 只，日最大手术量为 3 只，日最大接待洗浴宠物数量为 6 只。项目主要经营对象为周围居民住户的猫、狗宠物，不涉及其他宠物。本项目只进行传染病的检测，不进行传染病的治疗，若运营期间发现具有传染性的宠物疾病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不得擅自处理。

本项目涉及的 DR 等辐射设备，正办理安全辐射相关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另行编制环评。企业在开展辐射相关业务前，必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大厅	1 间，11.9m ² ,1F	新建
		洗护室	2 间，总面积 7.29m ² ,1F	
		医疗废物暂存间	2 间，总面积 2m ² ,1F	
		诊室	2 间，总面积 10.26m ² ,1F	
		B 超、DR 室	1 间，总面积 8.61m ² ,1F	
		中央处置厅	1 间，总面积 12.56m ² ,1F	
		隔离病房	1 间，总面积 4m ² ,1F	
		手术室	1 间，总面积 5.45m ² ,1F	
		处置室	1 间，总面积 3.57m ² ,1F	
		犬、猫住院部	3 间，总面积 13.57m ² ,1F	
2	辅助工程	卫生间	1 间，总面积 2.4m ² ,1F	新建
		药房	1 间，总面积 4.5m ² ,1F	
4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接入	依托
		消毒	诊室采用紫外线消毒灯，为各诊室配备快速手消毒剂，要求医护人员在接触宠物患病动物后或操作后均应进行手消毒。诊所地面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医疗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新建
		供热	不设锅炉，供热采用空调以及家用热水器	新建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市政管网进入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通过医疗污水处理站（1 个，位于医院处置室东北角，处理规模为 2m ³ /d，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凯里市第一	新建

			污水处理厂处理。化验室废液通过消毒灭菌锅进行杀菌灭活预处理后，进入化验室中和池（0.2m³）进行中和处理，随后同医疗废水进入医院医疗废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处理	项目拟采用液体除臭剂进行除臭后，定期对医疗废水处理站进行清理，使用移动式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并加强室内通风；为了防止宠物散发的异味以及宠物粪便对室内和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本项目采用紫外线消毒，建设单位及时清扫宠物粪便，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医院内医疗垃圾必须经分类密封包装后再存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存放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天，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时刻保持清洁卫生，可有效控制其异味产生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场地内的废气（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水处理站、住院部等）定时喷洒除臭剂处理后经通风系统收集后由排气扇排放；化验室产生的废气量（非甲烷总烃）较小，加强化验室通风排气，同时化验室定时喷洒除臭剂清除诊疗宠物可能产生的异味，定时进行紫外线消毒。	新建
		噪声处理	采用实体隔音墙、门窗、基地减振材料降噪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房间内设垃圾桶，由清洁工每日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位于医院西北角，为独立房间，占地面积约为 2m²），医疗废物暂存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医疗废物采用分类密封包装后方式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医院内的宠物多为病体，粪便中含有细菌，建议此部分废物做医疗废物单独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紫外线灯管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化验室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动物尸体（消毒处理后）、感染性废物及病理性废物采用冷藏方式（主要使用冷藏柜）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时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3.主要经营规模

本项目主要经营规模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经营规模

序号	经营内容		最大动物流量	经营天数	营业时间
			只/天		
1	门诊接待		8	365	每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其中宠物住院时长为每天 24 小时
	其中	手术量	3		
		宠物寄养	10		
2	美容洗浴接待		6		

4.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途	年用量	最大储	储存位置
----	----	----	----	-----	-----	------

					存量	
1	棉签	30 个/包	清洁	60 包	15 包	药房
2	棉花	/	清洁	10 包	2 包	药房
3	带线缝合针	5-0/4-0/3-0/2-0	缝合	15 盒	3 盒	药房
4	输液器	0.55#	输液	12 包	3 盒	药房
5	一次性注射器	1.0ml/2.5ml/5ml/10ml	注射药物	50 盒	10 盒	药房
6	医用胶布	24 卷/盒	包扎	24 盒	5 盒	药房
7	纱布块	10cm×10cm	消毒、手术止血	20 包	3 包	药房
8	载玻片	1.5cm×6cm	显微镜观察	10 盒	2 盒	药房
9	盖玻片	1cm×1cm	显微镜观察	3 盒	1 盒	药房
10	酒精	75%×500ml	消毒	12 瓶	3 瓶	药房
11	碘附	500ml	消毒	6 瓶	2 瓶	药房
12	苯扎氯铵	500ml	消毒	6 瓶	2 瓶	药房
13	双氧水	500ml	消毒	12 瓶	3 瓶	药房
14	消毒粉	10g/小包	消毒	500 小包	50 小包	药房
15	针剂药品	多种规格	治疗动物疾病	5000 支	100 支	药房
16	口服药剂	多种规格	治疗动物疾病	240 盒	30 盒	药房
17	手术手套	50 对/盒	手术	20 盒	5 盒	药房
18	检查手套	50 对/盒	诊疗	40 盒	10 盒	药房
19	次氯酸钠	500ml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消毒	10 瓶	2 瓶	药房
20	除臭剂	/	除臭	0.05t	0.005t	药房

原料理化性质说明：

酒精：乙醇（英语：Ethanol，结构简式：CH₃CH₂OH）是醇类的一种，是酒的主要成分，所以又称酒精，有些地方俗称火酒，是可再生物质。化学式也可写为 C₂H₅OH 或 EtOH，Et 代表乙基。乙醇易燃，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也用于制取其他化合物。工业酒精含有少量甲醇，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乙醇与甲醚是同分异构体。

碘附：碘附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Povidone）的不定性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的碘，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附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黏膜的消毒，也可处理烫伤、治疗滴虫性阴道炎、霉菌性阴道炎、皮肤霉菌感染等。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以及阴道手术前消毒等。

苯扎氯铵：苯扎氯铵即苯扎溴铵，分子式： $C_{21}H_{38}BrN$ ，分子量：384.51，CAS 号：7281-04-1。性状：无色或淡黄色固体或胶体，有芳香气，味极苦。熔点 50-55℃，密度 25℃下 0.96~0.98，闪点 110℃。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具有典型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性质，水溶液搅拌时能产生大量泡沫。性质稳定，耐光，耐热，无挥发性，可长期存放。主要用于皮肤、黏膜、伤口、物品表面和室内环境消毒。不能用于对医疗器械的灭菌处理，或长期浸泡保存无菌器材。

双氧水：双氧水，是过氧化氢的水溶液，常用于杀菌消毒。过氧化氢溶液（含量大于 8%）是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_2O_2 ，熔点-0.43℃，沸点 150.2℃，密度 1.463g/cm³。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

次氯酸钠消毒液：次氯酸钠消毒液，以次氯酸钠为主成分的液体消毒液。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常用于餐饮具、瓜果、一般物体表面、白色织物的消毒。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URIT-5160Vet	1 台
2	麻醉机	Veta5	1 台
3	监护仪	Umecl2vet	1 台
4	血常规	BC-5000vet	1 台
5	生化	vetXpertC5	1 台
6	DR	必康	1 台
7	B 超机	VINNOD100	4 台
8	超声刀	/	1 台
9	软组织器械	1	2 套
10	手术灯	单头花瓣	1 套
11	手术床	升降倾斜手术台	1 台
12	显微镜三目	1 台	1 台
13	污水处理设备	/	1 台
15	不锈钢住院笼	5 组	5 组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4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经营时间为 9:00-19:00，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均不包食宿。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洗浴用水和诊疗用水等。 ①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来往顾客生活用水。 其中项目职工定员 4 人，根据贵州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2/T725-2025），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d 计，年运营 365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2m³/d（73m³/a）；门诊客人用水量为 10L/人·d，项目建成后日接待顾客预计约 8 人，则顾客用水量为 0.08m³/d（29.2m³/a），故生活总用水为 0.28m³/d（102.2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24m³/d（81.76m³/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来往顾客生活用水通过卫生间便池、盥洗池，由管道收集后进入项目所在商场配套的化粪池进行处理。 ②洗浴废水 项目洗浴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取 100L/只·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6 只/天（包含寄养宠物洗浴），年运营 365 天，则项目洗浴用水总量为 219m³/a（0.6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0.48m³/d（175.2m³/a）。 ③医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门诊最大日接诊量为 8 只，每日手术最大 3 只，日最大寄养宠物量为 10 只。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所制定，其中门诊用水定额为 12L/（只·d）、手术室用水定额为 25L/（只·d），宠物寄养用水定额为 50L/d（只·次）。 故门诊用水量为 0.096m³/d（43.8m³/a），手术用水 0.075m³/d（27.375m³
--	--

/a)，宠物住院用水 $0.5\text{m}^3/\text{d}$ ($182.5\text{m}^3/\text{a}$)。门诊、手术、宠物寄养用水为 $0.671\text{m}^3/\text{d}$ ($244.915\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537\text{m}^3/\text{d}$ ($195.93\text{m}^3/\text{a}$)。

④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手术后的医疗器械、工具经消毒液消毒处理后，需清洗了再高温灭菌，所需的医疗器械清洗用水约 $0.02\text{m}^3/\text{d}$ ($7.3\text{m}^3/\text{a}$)；宠物笼需每日清洗，宠物笼清洗用水约 $0.2\text{m}^3/\text{d}$ ($73\text{m}^3/\text{a}$)；地面采用消毒液喷消毒后，拖干或擦干，抹布、拖把等打扫工具需用水清洗，打扫工具清洗用水约 $2\text{L}/\text{m}^2 \cdot \text{d}$ ，清洁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60%，为 140m^2 ，则地面清洁用水 $0.28\text{m}^3/\text{d}$ ($102.2\text{m}^3/\text{a}$)，故总清洗用水为 $0.5\text{m}^3/\text{d}$ ($182.5\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146\text{m}^3/\text{a}$)。

⑤化验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化验室用水量约为 $0.02\text{m}^3/\text{d}$ ($7.3\text{m}^3/\text{a}$)。

⑥未预见用水

未预见用水以总用水量的 10% 计算，经计算未预见用水为 $0.15\text{m}^3/\text{d}$ 。

项目最大用水量及污水产生量估算见 2-5 表所示。

表 2-5 本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单位： m^3/d ）

序号	项目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员工	4	50L/人·d	0.28	0.8	0.224	/
		顾客	8	10L/人·d				
2	清洗废水	/		/	0.5	0.8	0.4	/
3	洗浴废水	6 只		100L/只·d	0.6	0.8	0.48	/
4	医疗废水	/		/	0.671	0.8	0.537	/
5	化验室用水	/		/	0.02	0.8	0.016	
6	未预见用水	/		总用水量的10%	0.21	0.8	0.168	/
7	总计	-			2.281	/	1.825	/
8	消防用水	2h: 25L/s; 108m³/次						

注：表中消防用水具有不确定性，不计入水平衡。

项目设置有 X 光室、B 超室，只照片，不洗片，无洗片废水产生；

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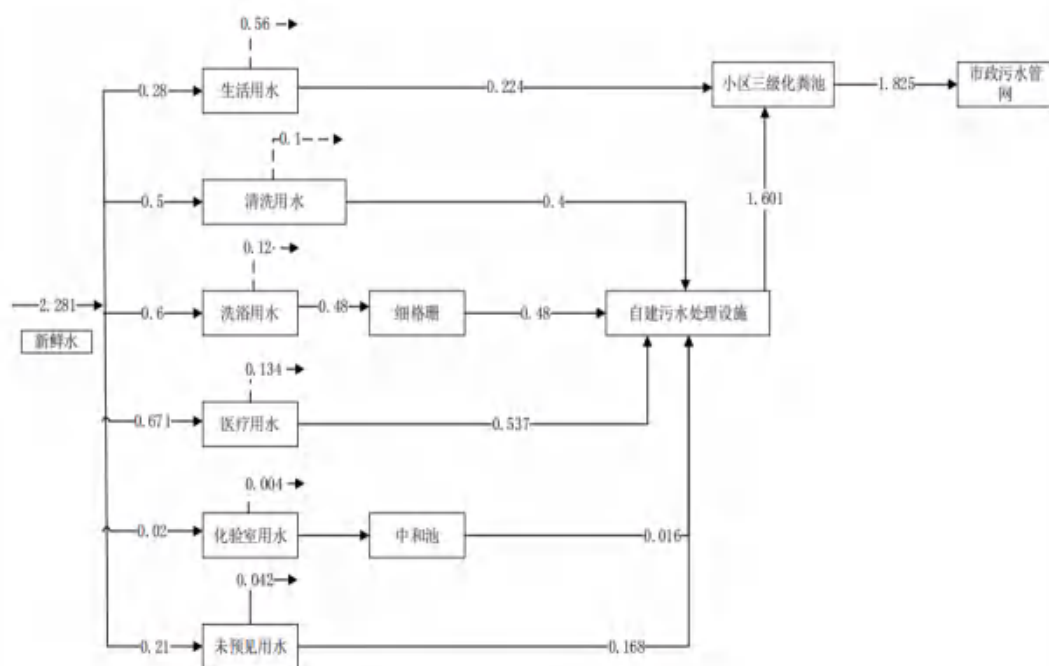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2）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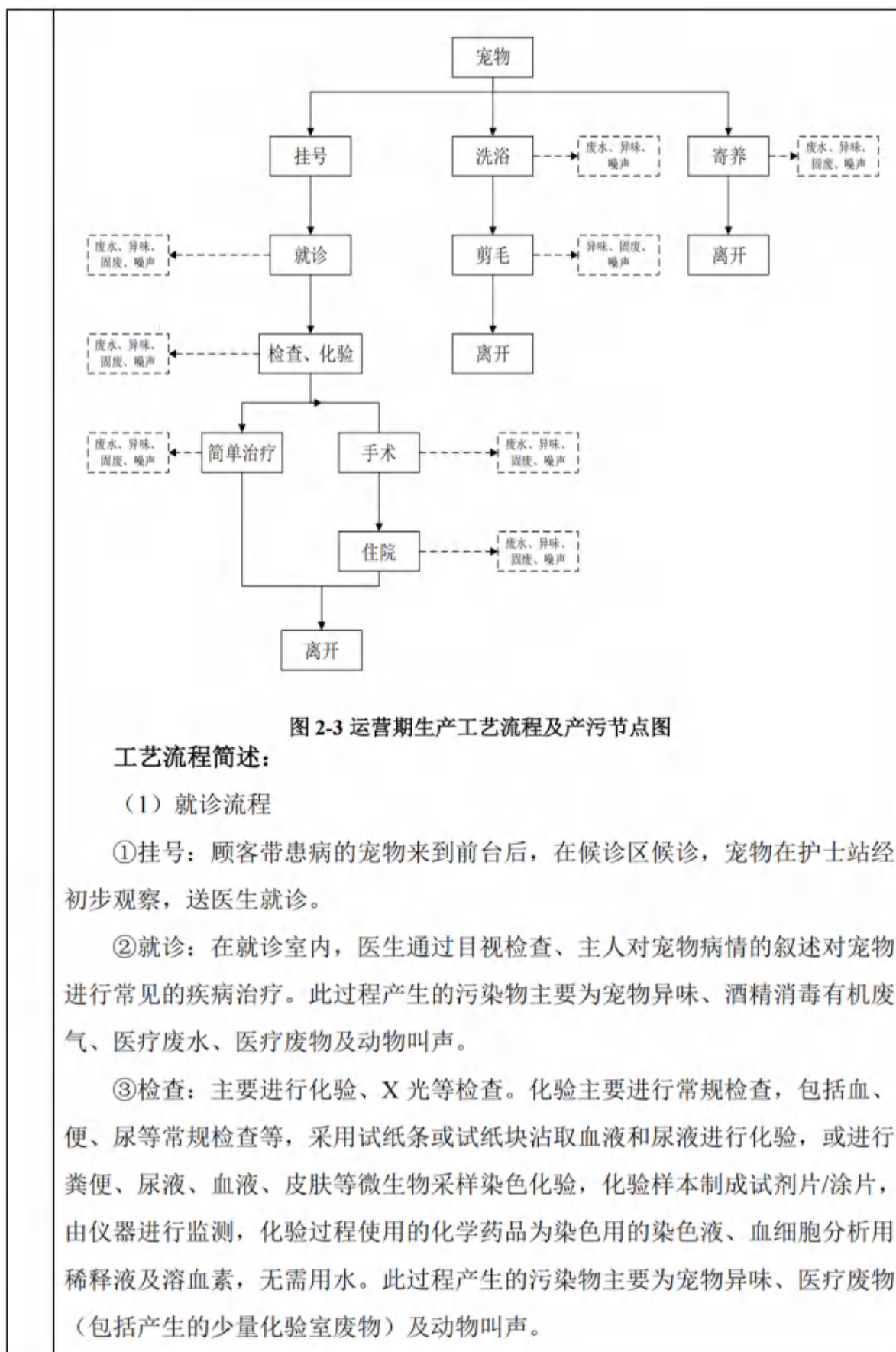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形状呈矩形，主要分为诊疗区、住院区、办公区、后勤区等功能区域。项目区内均匀布设垃圾箱，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医院中部，为独立房间，与相邻房间有墙体隔离，不会对相邻房间造成影响，医院内的医疗废物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理；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时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不自行处置。

项目在诊疗区的每个诊断室、治疗室以及手术室的医疗设备排水口，安装专用的医疗废水收集管道，接入医疗废水处理站。医疗废水处理站为地面立体式设备，体型较小，位于项目东北侧，便于污水的收集，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

	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所在小区三级化粪池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卫生间的洗手盆、便器等设施，以及茶水间的水槽等。在每个卫生间和茶水间分别设置独立的排水管道，将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所在商场的生活污水支管，后进入小区三级化粪池处理。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及动物叫声，所有噪声源均置于室内，且相邻房间之间有墙体隔离分开，窗户使用隔音玻璃，对相邻房间及周围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医院内的医疗废物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理；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臭气、化验室废气、寄养间宠物产生的异味气体及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经场地内定时使用紫外线消毒、喷洒除臭剂处理后由通风系统收集经排气扇排放。 总体上项目各功能区功能明确，独立分开，互不干扰，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铺进行营运，施工期间仅为医疗设备等的安装，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废，包括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pre> graph LR A[房屋租用] --> B[房屋装修] B --> C[设备安装] C --> D[工程验收] D --> E[投入使用] B --> F[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C --> F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生产主要流程如下：



	④简单治疗：化验完成后，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出诊断结果，根据病患情况选择治疗方案，若病情较轻，经简单治疗或拿药后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异味、医疗废水、医疗废物、酒精消毒有机废气及动物叫声。 ⑤手术：根据检查、化验结果，对需手术治疗的宠物进行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手术等，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异味、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尸体和器官组织、酒精消毒有机废气及动物叫声。 ⑥住院：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宠物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宠物笼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及动物叫声。 ⑦离开：治疗好的动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2）洗浴、剪毛作业流程简述：主要根据顾客不同需求对宠物进行洗浴、剪毛等单项或多项作业，其间因作业情况不同会产生美容废物（毛发、爪甲等）、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粪便、动物叫声等污染。 （3）寄养流程简述：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异味、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猫砂及动物叫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使用已建成商铺空置房屋进行装修后生产经营，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环境质量分析 项目位于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 21 号，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2024 年，中心城市凯里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凯里市 AQI 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与 2023 年持平。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据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附近地表水河流为金井河，属于清水江支流。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15 年)，项目区域属于“清水江凯里开发利用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根据《2024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对凯里市境内的清水江设置了 2 个监测断面(下司、旁海)，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 项目位于凯里市北京西路 21 号，本项目无直排废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在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出露，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评价区无其他取用地下水的企业，区域地下水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由于 50m 范围内存在敏感点目标，需对噪声进行现状监测，本次评价委托贵州和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敏感点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点位及监测
----------------------	---

						人)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07.966995°	26.583083°	210	西南	约 1000 人	
	永乐社区	107.972309°	26.581015°	200-500	西南	城市居民 (约 500 户 2000 人)	
	凯里市第五中学	107.971016°	26.580141°	485	西南	师生约 800 人	
	凯里市第四中学	107.966733°	26.584365°	150	西	师生约 800 人	
	康复路居民点	107.967902°	26.584638°	35-150	西	城市居民 (约 100 户 400 人)	
	市府花园小区	107.968776°	26.586157°	85-375	北	城市居民 (约 200 户 800 人)	
	金龙社区	107.970633°	26.586736°	105-500	西北	城市居民 (约 200 户 800 人)	
	龙溪社区	107.965257°	26.582867°	330-50	西	城市居民 (约 200 户 800 人)	
水环境	金井河	/		156m	南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含水层	/		紧邻四周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上合花园 1 号楼	107.968664°	26.584676°	紧邻	/	城市居民 (约 80 户 32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康复路居民点	107.967902°	26.584638°	35-150	西	城市居民（约100户400人）	
	生态环境	周围植被	分布在拟建项目区及周围200m范围内				——	不受施影响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表1中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	
		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
PM ₁₀	150	超标次数≤1次/天	超标次数≤4次/天

本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运营期产生的宠物异味、宠物粪便臭气以及危废暂存间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详情见下表3-4。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数值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厂界无组织	氨（氨气）	mg/m³	1
		硫化氢	mg/m³	0.03
		臭气浓度	-	10
		氯（氯气）	mg/m³	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氨（氨气）	mg/m³	1.5
		硫化氢	mg/m³	0.06

本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4.0mg/m³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 N	TN	TP
GB8978 - 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	/

注：氨氮排放标准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本项目营运期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表 3-7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名称及代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pH	6~9
	化学需氧量 (COD)	250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00
	氨氮	45
	悬浮物 (SS)	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动植物油	20
	挥发酚	1.0

注：氨氮排放标准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4.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应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规定。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4 中的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为生产场地，施工期主要为内部分区改造、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等，施工人员生活均依托现有设施，施工时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安装设备时产生的粉尘，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不进行土建建设，施工期工程量小、工期短。通过施工期间关好门窗，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同时施工人员应佩戴好口罩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安装设备时产生的粉尘能够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表1要求。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构筑物的建设无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高峰期间共有施工人员约为4人，施工人员不在场内食宿，每天生活用水为施工人员洗手等废水，产生量不大，生活污水经商场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时的零星敲击声，装修在室内的，而且施工期是短暂的，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 （2）施工期间门窗掩蔽，降低噪声扩散出施工医院以外对医院内及医院外环境造成影响。经采取本评价建议的防治措施后，确保施工期噪声外排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当地合法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油漆桶、废涂料桶等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医疗废水处理站臭气、宠物异味、宠物粪便臭气、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及化验室废气等。

(1) 医疗废水处理站臭气

医疗废水处理站在运营期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污染物主要以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及氯气为主，属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主要工艺为混凝沉淀+消毒，无生化处理过程，故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臭气产生量较小。项目医疗废水每天产生量为 1.825m^3 ，由于该设施处理污水量很小，因此产生的恶臭气体量不大，本项目拟采用液体除臭剂进行除臭后，定期对医疗废水处理站进行清理，使用移动式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并在加强室内通风（排风扇通风）的前提下，能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使污染物排放大幅度减小，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臭气（以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及氯气为主）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宠物异味

动物身上散发出异味主要来自宠物住院区、寄养区及处置室，诊疗宠物量较小，产生量少，且为无组织排放形式。为了防止宠物散发的异味以及宠物粪便对室内和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本项目建议采用紫外线消毒，经过紫外线消毒后，能大大降低空气中的含菌量。由于宠物量较小，项目内部设置有排风扇，在加强通风的前提下，可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避免紫外线对人体的伤害，建设单位通过机械定时的方式，在室内无人时方可进行消毒，且每日对住院部和寄养区等宠物集中的区域进行至少 2 个小时的紫外线消毒处理，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臭气浓度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宠物粪便臭气

宠物粪便臭气难以定量，为无组织排放形式，建设单位及时清扫宠物粪便，

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可以消除难闻的、有害气体，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

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过程中会产生臭气，特别是在夏天，微生物的活动加剧，产生的臭气浓度会加大。这些恶臭物质主要包括氨、硫化氢、硫醇类、酮类、胺类、吡啶类和醛类。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为减小医疗废物暂存间散发的臭气对室内和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医院内医疗垃圾必须经分类密封包装后再存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存放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天，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时刻保持清洁卫生，可有效控制其异味产生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医院边界 NH_3 、 H_2S 排放能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臭气浓度(无量纲)20 的标准。

(5) 化验室废气

项目化验室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主要为化验期间酒精加热产生的)，产生量极少，加强室内通风，化验室废气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定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清除诊疗宠物可能产生的异味，定时对化验室进行紫外线消毒，时刻保持清洁卫生。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设施及效率	处理设施及效率	风量 m^3/h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口
宠物自身、粪便、医废危废暂存间、医疗废水处理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	喷洒除臭剂、定期清理消毒、加强通风	/	无组织	/	/	/	/

酒精消毒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加强室内外空气对流	/	无组织	/	/	/	/
--------	-------	---	---	-----------	---	-----	---	---	---	---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推荐的无组织排放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处理措施与 HJ 1105—2020 推荐的无组织可行性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对比分析

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可行性技术推荐	技术来源	本项目处理措施	分析结论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	采用封闭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投放除臭剂，加强通风，定期对设施消毒、清洗	可行

类比贵阳黔程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年预计医治犬，猫 2600 只）。根据对比可知，贵阳黔程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年诊疗动物规模大于本项目规模，且诊疗范围主要为犬、猫、兔、乌龟、豚鼠等，类比贵阳黔程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规模为 1.6m³/d）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表 4-3 项目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摘录自贵阳黔程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污水处理站旁	氨	0.09	0.10	0.09	0.10	0.09	0.10	1.0
	硫化氢	0.009	0.009	0.008	0.009	0.007	0.009	0.03
G2 项目西南侧 5m 处（下风向）	氨	0.07	0.06	0.06	0.08	0.06	0.08	1.0
	硫化氢	0.004	0.005	0.005	0.005	0.005	0.006	0.03

注：标准限值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根据类比项目可知，医疗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以 NH₃、H₂S、臭气浓度及氯气为主）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无组织臭气(以 NH_3 、 H_2S 为主)能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最近居民区及其他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

5.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3)
边界上下风向 (上风向 1 个 监测点，下风 向 3 个监测 点)	氨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3 污水处理站周 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院区内	非甲烷总烃(监控 点处 1 小时平均浓 度值)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10
	非甲烷总烃(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1 次/年		30

二、废水环境分析

1.废水源强估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24\text{m}^3/\text{d}$ ($81.76\text{m}^3/\text{a}$)。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总磷，生活污水源强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产污校核系数表中较发达城市市区产污系数平均值，即 COD_{Cr} : $300\text{mg}/\text{L}$ 、 BOD_5 : $135\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3.6\text{mg}/\text{L}$ ；参考环境保护部工程评

估中心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12）中生活污水 SS：200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水江。

（2）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含治病宠物用水（手术用水）、医疗废水、洗浴废水、清洗废水、未预见废水等，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601m³/d（584.365m³/a）。本次环评类比同类项目，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估算本项目医疗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源强约为 COD≤230mg/L、BOD₅≤100mg/L，SS≤100mg/L、氨氮≤30mg/L、粪大肠菌群约 5.27×10⁸ 个。

医疗废水通过在医院内部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规模 2m³/d，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消毒）医疗废水经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随后由市政管网进入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物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总量	污染因子	浓度（mg/L）	年产生量（t）
生活污水	0.224m ³ /d (81.76m ³ /a)	CODCr	300	0.025
		BOD ₅	135	0.011
		SS	200	0.016
		氨氮	23.6	0.002
医疗废水	1.601m ³ /d (584.365m ³ /a)	CODCr	230	0.13
		BOD ₅	100	0.058
		SS	100	0.058
		氨氮	30	0.017
		粪大肠菌群（个/L）	5.27×10 ⁸	/
		总余氯	/	/

2.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 4.5.3.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

术或其他。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2) 医疗废水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

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细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γ 射线）。表 4-6 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 4-6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 Cl_2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计量准确。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氯酸钠 NaClO	无毒，运行、管理无危险性	产生具有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使水的 pH 值升高。	与 Cl_2 杀菌效果相同
二氧化氯 ClO_2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ClO_2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_2 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 O_3	具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 pH 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消毒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综合考虑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次氯酸钠消毒。

本项目医疗废水的产生量约 0.022t/h，建设方设置 0.2m³ 的消毒柜 1 个，采用次氯酸钠消毒的消毒方式，消毒柜的反应时间为 1h，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消毒柜采用加盖封闭等措施，所以消毒柜设计合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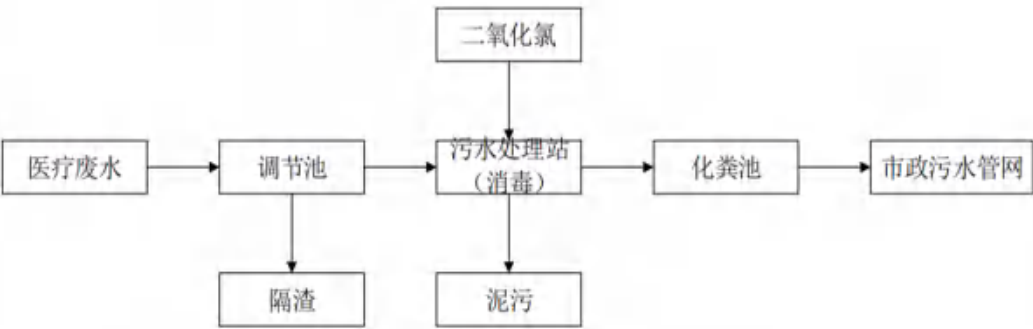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预处理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废水汇集到消毒柜，经次氯酸钠消毒杀菌后达标排至商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次氯酸钠消毒对废水的粪大肠菌群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7 废水预处理效果

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L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MPN/L）	总余氯
医疗废水	230	100	100	30	5.27×10 ⁸	/
消毒预处理后	230	90	50	30	5000	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50	100	60	45*	5000	2~8

注：*氨氮排放标准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综上，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低于该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不会对污水处理设施造成冲击。产生的医疗废水排入消毒接触池，随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一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为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医疗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法消毒）

处理后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3）项目废水排入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凯里市兴龙路，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于 2008 年建设，服务区范围为凯里市城区，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8 万吨，采用 AAO+ 高密度沉淀工艺，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水江。目前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投入运行并调试运行成功，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处理规模为 4.8 万 m³/d，剩余处理规模为 3.2 万 m³/d。

2）水质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法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设计进水水质。

3）水量分析

目前，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成，且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本项目全厂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825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极小，对于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排放的综合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余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同时，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故项目废水排入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

盒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余氯、LAS、粪大肠菌群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消毒装置	次氯酸钠消毒	是	间接排放	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DW002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洁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格栅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	是	间接排放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洁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全院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07.968357° 北纬 26.585041°	81.76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凯里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8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2	DW002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07.968663° 北纬 26.584770°	584.365			LAS	≤0.5

5.监测要求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采样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次氯酸钠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排放口 DW002	pH 值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BOD ₅		
	CODCr		
	NH ₃ -N		
	SS		
	总余氯		
	LAS		
	粪大肠菌群数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就诊的动物叫声的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等。

项目生产设备选用先进的、噪声小的，通过安装减震垫、房间门窗隔声等措施，同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维修，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项目运营气噪声及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室内源强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类型	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 级 dB (A)	持续时间 (h)
					工艺	降噪效果		
1	污水处理设备	1	频发	70	隔声	25	45	10
2	空调风机	1	频发	70	隔声	25	45	10
3	宠物叫声	/	偶发	60	隔声	25	35	24
4	叠加值	/	/	73.22	/	/	48.22	/

注：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 (A)，项目按 20dB (A) 计；减震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 (A)，项目按 10dB (A) 计。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音降噪效果，隔音量取 25dB (A)。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2），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预测模式：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

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dB(A)；

⑥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8$$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0=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8$$

预测结果：

项目各种设备叠加后最高噪声源强为 73.22dB（A），经降噪措施处理后最高噪声源强为 48.22dB（A）。

根据上述公式，结合本项目边界处噪声值预测结果，对本项目厂界处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4-12 项目边界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名称		北边界	南边界	东边界	西边界
运营区	距离（m）	1	1	1	1
	预测值（dB（A））	48.22	48.22	48.22	48.22

本项目营运期间采取相关措施，设备运行噪声贡献值在厂界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少，可以接受。

表 4-13 项目噪声与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方位	距离（m）	预测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叠加值 dB(A)	标准 dB（A）	超标情况
上合花园 1 栋	西	2	昼间	48.22	59.1	59.44	60	未超标
			夜间	48.22	46.1	50.3	50	未超标
康复路居民点	西	35	昼间	48.22	58.8	59.16	60	未超标
			夜间	48.22	44.3	49.7	50	未超标

根据表 4-13 结果，本项目运营期间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昼、夜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②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③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做好室内隔声挡板建设。

④为污水处理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14 项目噪声源环保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 1m	昼夜噪声	每季度一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西厂界外 1m	昼夜噪声			
南厂界外 1m	昼夜噪声			
北厂界外 1m	昼夜噪声			

四、固体废物环境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废紫外线灯管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3t/a，带宠物就诊的顾客以 8 人/天计算，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1kg/d，则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量 0.292t/a，项目总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2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洗浴美容废物

本项目洗浴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废物，产生量按接待宠物 0.1kg/只·d 计，每天最大接待 6 只，则产生量为 0.219t/a，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美容废物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的“其他废物”，固废类别代码为 900-999-99），由环卫部门清运。

（3）宠物粪便（含垫料）

本项目接待宠物按 8 只/天，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则产生量为 0.292t/a。为防止管道和消毒装置堵塞，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拟采取干湿分离处理后，粪便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于有盖的垃圾桶内，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宠物粪便（含垫料）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的“其他废物”，固废类别代码为 900-999-99。

（4）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废棉签、废针头、废手术刀、废弃药品、化验室废物（废液）、医疗废水隔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后，医疗废物按每只每天产生 0.2kg 计算，项目每天接诊宠物 8 只，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584t/a，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于诊疗废物暂存处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又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5）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若遇到宠物安乐死或不治身亡现象或治疗过程会产生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中“第五十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中“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参照同类项目运营情况，

本项目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产生量为 0.1t/a。本项目拟将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采用冷藏方式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及时交由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

（6）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采用紫外线灯管对诊室、住院房间进行消毒杀菌，预计年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约为 0.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 900-023-2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废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统一收集后贮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7）污泥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泥，产生量较小，污泥中含有病菌、寄生虫等有害因子，因此，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772-006-49）。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与原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污泥量根据用水量、水质浓度等，平均污泥量取 20g/只·d，按每天接待宠物的最大量（就诊和住院治疗总和）8 只进行计算，经计算约为 0.058t/a（含水率按 95%计）。产生的污泥用贴有标签的专用收集袋或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与医疗垃圾一起统一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医院不得擅自处置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8）化验室废物

化验室在化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酸碱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772-006-49），实验室（含化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培养基、废一次性实验用品、废标本、废消毒剂、废实验用药及酸碱废液等，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其中废培养基、废一次性用品、废标本属于“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废消毒剂及酸碱废液属于“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4-01）”；废实验用药属于“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5-01）”。集中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日常办公	/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1.022	无	1.278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美容洗浴	/	洗浴美容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经验计算法	0.219	无	0.219	
就诊过程	/	宠物粪便(含垫料)	一般固体废物	经验计算法	0.292	无	0.292	
手术过程	/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经验计算法	0.584	无	0.584	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经验计算法	0.1	无	0.1	
消毒杀菌	/	废紫外线灯管		经验计算法	0.02	无	0.02	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污泥		经验计算法	0.058	无	0.058	
化验		化验室废物		经验计算法	0.05	无	0.05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情况如下表4-16。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处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3	废紫外线灯管	金属汞	胶桶密封贮存	半年	T	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 HW49	772-006-49	0.058	/	/	专用收集袋或容器	半年		
	化验室废物 HW49	772-006-49	0.05	/	/	胶桶密封贮存	半年		
诊疗废物暂存处	HW0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0.584	医疗废物	病原微生物等	胶桶密封贮存	每月	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HW01	841-003-01	0.1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冷冻储存		In、T/C/I/R、T	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危险类型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	------	------	--------	------	------	------------	------

危险废物暂存处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2m ²	胶桶密封贮存	0.1	1 年
	污泥	HW49	772-006-49		专用收集袋或容		
	化验室废物	HW49	772-006-49		胶桶密封贮存		
诊疗废物暂存处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m ²	胶桶密封贮存	0.2	不超 2 天
	宠物尸体及器官组织		841-003-01		冷冻储存	0.2	
备注：*本项目盛装危险废物所用包装桶单个储存能力均为 100kg，废紫外线灯管使用 1 个包装桶，贮存能力为 0.1t；贮存能力为 0.2t；医疗废物使用 2 个包装桶，贮存能力为 0.2t。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室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动物粪便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作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诊疗废物

诊疗废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定期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①本单位应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②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

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诊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④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诊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应当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建设有一座医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m^2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漏、防雨淋措施，设置有标识标牌，并由专人进行管理，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所产生的污水全部由排污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地下注水和排水。因此，项目正常情况下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和土壤直接发生联系，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所租赁的一层商铺（含夹层）已对地面进行了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为避免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液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除加强运营期各类设施的检修及维护外，还应对运营场所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各分

区防渗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的技术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 4-18 地下水防渗分区参照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区域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使用到的危险化学品有医疗废水消毒使用的次氯酸钠、酒精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酒精（乙醇）、次氯酸钠、危险废物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量（t）
1	酒精	0.0013
2	次氯酸钠	0.0012
3	危废（废紫外线灯管、污泥等）	0.138（按最大产生量算）
4	诊疗废物	0.684（按最大产生量算）

备注：项目酒精最大储存量=500mL×0.85kg/L（密度）×3 瓶=1.275kg；次氯酸钠最大储存量=500mL×1.2kg/L（密度）×2 瓶=1.2kg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如下：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	---------	-------	------

酒精	0.0013	500	0.0000026
次氯酸钠	0.0012	5	0.00024
危废	0.138	50	0.00276
诊疗废物	0.684	50	0.01368
合计			0.0166826
备注：乙醇（酒精）临界量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表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中乙醇的临界量，取 500t 计算；次氯酸钠临界量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1 中次氯酸钠的临界量，取 5t 计算；危废、诊疗废物临界量参考 HJ169-2018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临界量取 50t 计算。			
本项目 $Q=0.016<1$，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工作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城西街道凯里市北京西路 21 号，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详见前文表 3-2 所示。 4.危险物质和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危险物质 本项目次氯酸钠、酒精使用量及日常存放量较小，故不设专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次氯酸钠直接存放在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周边，酒精存放于药房；本项目诊疗活动中，本项目诊疗活动中产生的诊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得多。 故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诊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系统；诊疗污水处理设施系统。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酒精事故泄漏（洒漏）；诊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诊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2）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诊疗废物 诊疗废物主要贮存在诊疗废物暂存处，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诊疗废物泄			

漏、流失的情况，诊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诊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诊疗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诊疗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②酒精

本项目酒精为 75%酒精，主要用于治疗过程中的消毒，结合酒精的物化性质，一旦发生酒精泄漏，遇明火极容易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烟尘等会污染周围的大气环境。由于本项目酒精最大存储量为 1500mL，存储量小，若发生事故性泄漏（如洒漏），及时确保室内通风，禁止接触明火，即可避免洒漏的酒精在挥发过程中发生火灾意外，同时及时使用清洁用品将现场清理干净。

③诊疗污水处理设施故障

诊疗处理设施系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包括所使用的次氯酸钠消毒药剂供应不到位或处理药剂失效等情况下，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项目管道破裂或市政排水系统堵塞），诊疗污水不经收集处理，造成污水横流，由于医疗废水不经有效处理会成为一条疫病扩散的重要途径，同时严重污染环境。项目设有次氯酸钠自动投加装置，一旦污水处理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消毒设施和污水管网的接口，未处理的废水收集后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再由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置 1m³ 的调节池，在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进行废水的收容，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风险

酒精为可燃或易燃物质，当易燃物品泄漏，遇到明火或其他火源导致燃烧。此外，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等因素也会引起火灾事故，同时火灾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其他可燃材料，甚至引起爆炸事故。假如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物料燃烧会产生大量的燃烧废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对周围环境空气会造成一定影响。另外，若是未收集好消防废水，事故中的有毒有害

物质会随消防废水直接进入水体，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

5.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诊疗废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②诊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④当危险废物（包括诊疗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水池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2) 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次氯酸钠应存放于阴凉、通风的场所。远离火种、热源。场所温度不宜超过 30℃。

②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由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同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③贮存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数量、危险程度与周围生活区、办公区等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④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配套完善消防物资。

⑤酒精应单独存放指定区域、指定贮存柜内，并做好区域防火工作，避免火种；使用消毒过程应采取擦拭方式，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

(3)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必须防止污水事故性外排。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配件设置备用件。

安排专人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消毒设施和污水管网的接口,未处理废水收集后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再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应暂存于污水收集桶(0.05t 胶桶,放置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旁)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要求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内的药剂。

③在污水处理实施恢复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将诊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池内暂存的未经处理的污水有效处理,再达标外排。

(4) 火灾爆炸伴生/次生防范措施

①店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厂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进行周边居民疏散。

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④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7.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消毒用次氯酸钠泄漏(洒漏);酒精贮存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诊疗废物事故泄漏、流失;诊疗污水事故

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医废危废暂存间臭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医疗废物分类密封包装；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暂存期不超过2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宠物自身和粪便异味（无组织）		笼具下方设置猫砂托盘或尿垫，每日清理猫砂托盘或尿垫；定期清洗笼具及住院室、诊疗室等房间，并进行消毒；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	
	医疗废水处理臭气（无组织）		采用封闭的污水处理一体机，对产生恶臭区域加盖或加罩；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医院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SS、CODCr、BOD ₅ 、NH ₃ -N	经项目所在商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医疗废水	CODcr、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所在商铺建筑三级化粪池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美容废物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污泥、化验室废物）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及时交由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医废危废间、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污染防渗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10}cm/s$”；其他区域防渗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诊疗废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2）诊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3）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4）当危险废物（包括诊疗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水池进行消毒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2.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1）次氯酸钠应存放于阴凉、通风的场所。远离火种、热源。场所温度不宜超过 $30^{\circ}C$。 （2）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由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同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3）贮存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数量、危险程度与周围生活区、办公区等重要设施保持安全距离。 （4）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配套

	完善消防物资。 (5) 酒精应单独存放指定区域、指定贮存柜内，并做好区域防火工作，避免火种；使用消毒过程应采取擦拭方式，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 3.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必须防止污水事故性外排。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配件设置备用件。安排专人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切断消毒设施和污水管网的接口，未处理废水收集后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再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应暂存于污水收集桶（0.05t 胶桶，放置于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旁）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防止医疗废水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要求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内的药剂。 (3) 在污水处理实施恢复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将诊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池内暂存的未经处理的污水有效处理，再达标外排。 4.火灾爆炸伴生/次生防范措施 (1) 店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2)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厂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进行周边居民疏散。 (3)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4)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排污许可申请

排污许可申请	本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规定的重点、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范围内，因此，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	---

七、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H ₃	/	/	/	/	/	/	/
	H ₂ S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VOCs	/	/	/	/	/	/	/
废水	CODcr	/	/	/	0.13t/a	/	0.13t/a	+0.13t/a
	BOD ₅	/	/	/	0.058t/a	/	0.058t/a	+0.058t/a
	SS	/	/	/	0.058t/a	/	0.058t/a	+0.058t/a
	NH ₃ -N	/	/	/	0.017t/a	/	0.017t/a	+0.017t/a
	粪大肠杆菌	/	/	/	/	/	/	/
	总余氯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1.022t/a	/	1.022t/a	+1.02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	洗浴美容废物	/	/	/	0.219t/a	/	0.219t/a	+0.219t/a
	宠物粪便(含垫 料)	/	/	/	0.292t/a	/	0.292t/a	+0.292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584t/a	/	0.584t/a	+0.584t/a
	宠物尸体及器官 组织	/	/	/	0.1t/a	/	0.1t/a	+0.1t/a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2t/a	/	0.02t/a	+0.02t/a
	污泥	/	/	/	0.058t/a	/	0.058t/a	+0.058t/a
	化验室废物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